

命運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中

騎車要戴安全帽

Signing contract

補習要簽訂契約

TUTO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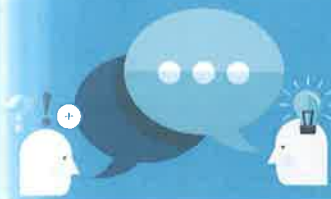
1

應簽訂定型化契約



2.

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審閱期應至少5日。



3

補習服務應依定型化契約辦理
(如師資、課程內容、上課地點等)

4

契約及其附件與相關廣告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契約一式二份，由消費者及短期補習班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教育部 廣告

1. 應簽訂定型化契約

契約

0 X 補習班

2. 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審閱期應至少5日。



3.

補習服務應依定型化契約辦理

- ▶ 師資
- ▶ 課程內容
- ▶ 上課地點



4.

契約乙方
短期補習班

契約甲方
消費者

契約及其附件與相關廣告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契約一式二份，由消費者及短期補習班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1. 補習班提供贈品後不得要求返還，亦不得自應退費用中扣除贈品之價值。明定消費者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補習班不得請求返還，亦不得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中扣除該贈品之價值。補習班如以贈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各該期限應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2. 補習班協助消費者辦理銀行信用貸款時，應經消費者簽章確認。消費者如申辦銀行信用貸款分期支付補習費用，經核准後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補習班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貸款契約。中途辦理退費時，除銀行依貸款契約所得收取之費用外，補習班亦不得額外收取費用。補習班歇業、停業無法提供服務時，消費者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範處理。

3. 補習班與消費者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解約後1個月內完成，惟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補習班不得將補習契約之債權讓與第三人，為避免補習班將其對消費者之補習費債權轉讓資融公司，影響消費者後續退費權益，故限制補習班不得將契約債權轉讓第三人。

命運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中
騎車要戴安全帽

補習要

簽訂契約

教育部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教育部 廣告

設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壹、應記載事項

一、立約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依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核准立案稱全名: _____

核准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網址: _____

學生簽章: _____

二、契約書簡

記載甲方收受定型化契約書之日期: _____

學生簽章: _____

三、就讀班級

記載補習班班級名稱: _____

學生簽章: _____

四、修業期間及開課日

記載補習班修業期間及開課日: _____

學生簽章: _____

前項期間或開課日之規定,以甲乙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簽章: _____

五、課程科目與時數

明列課程科目內容與授課時數: _____

學生簽章: _____

六、保證班保證內容

保證內容為: _____

保證期間為: _____

七、師資

乙方聘請擔任各科教學人員如下: _____

乙方無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更換教學人員,更換時應以相同專業資格者為限。

上述乙方更換教學人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聘總教學人員三分之一之人數,但乙方所聘總教學人員人數在二人以下者,以一人為限。

八、上課地點

乙方應依規定編班於經核准班址之教室上課。

前項經核准之上課地點為: (應詳列門牌號碼)。但如遇停水、停電或不可抗力之災害,乙方得調上上課地點及教室。

九、上課人數及合班

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級,其上課人數不得逾 人。

但共同科目自於訂約時已經乙方查明及告知甲方合班上課者,不在此限,惟其人數及每人上課使用面積標準,不得違反各級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令規定。

乙方開辦供甲方就讀之班級,其實際註冊人數未達第一項所定人數之三分之二者,經通知並得其同意後,得與其他同類班級合併開班,惟合併後之上課人數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

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還已繳之學費,依尚未上課時數比例核實退還費用加 % (不得低於10%) 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合班或業者開班延期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繳之費用。

十、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如教學人員請假、排課錯誤等),使某課程、節或數節之既定上課時間

暫時有所變動,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乙方應予以補課或提供該節課之錄音帶、錄影帶

供學生或親用,或提供其他替代課程或補課時間等。

十一、收費手續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1.繳費總金額 _____ 元

(1)學費 _____ 元

(2)雜費 _____ 元

(3)膳雜費 _____ 元

(4)代辦費 _____ 元

(5)其他 _____ 元 (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報名費、訂位金、保險費...等)

以上均應明列內容、金額及計算方式。

2.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3.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價值不得超過繳費金額20%),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中,扣除該贈品之價值。乙方以贈品修業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明限合供納入契約範圍。

(二)繳費方式

□一次全部繳納。(○年○月○日前繳交)

□分期繳納。

1.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2.分幾期與繳納時點、金額應明列,例如:第一期應於○年○月○日繳交 _____ 元;第二期應於○年○月○日繳交 _____ 元。

□辦理銀行消費者信用貸款分期支付:總金額 _____,月付金 _____,月付款 _____,甲方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1.充分瞭解本文購買補習課程之費用係以 (貸款機構名稱)消費者信用貸款(以下稱「消費貸款」)作為支付方式,並瞭解此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之指示還予貸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

2.辦理消費貸款,應核准後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貸款契約。

3.辦理消費貸款需遵守貸款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

4.辦理消費貸款,中途辦理退還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貸款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額外收取費用。

5.如遇乙方歇業、停業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甲方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處理。

6.甲乙雙方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乙方能證明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應由貸款機構逕向甲方收取已還服務之分期款,消費貸款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

本人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有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譽聲譽。

學生簽章: _____

(三)乙方得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試聽機會(形式不拘)。

(四)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學生簽章: _____

十二、退費手續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退費方式與期限

□現金(含匯款)

□信用卡

□即時支票

□其他()

甲乙雙方所訂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竣,如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課程開始後始報名通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前項所稱開課日(○年○月○日);未填列時以學生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簽章: _____

十三、乙方終止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 _____ 分之。

(二)甲方有毆打、騷擾、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情節重大。

(三)甲方經查有吸食、販賣、或運送毒品行為。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依前記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

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甲方為未成年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及家屬)。

學生簽章: _____

十四、甲方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一)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 _____ % (不得低於30%) 退還甲方。

(二)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應繳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

(三)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實退還應繳費用予甲方。

學生簽章: _____

十五、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十六、違章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本契約甲乙雙方同意約定保存期限為 _____ 年(不得少於稅捐稽徵機關所定五年)。

十八、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判期間。

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三、乙方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四、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債權讓與第三人。

學生簽章: _____

內容有點多,還請花點時間看完,這都是為了保障您的權益,教育部關心您!

學生簽章: _____